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幼兒託藥辦法

幼兒生病過程中，教保服務人員接受家長託藥及協助餵食藥物是幼兒園在照顧上的極重要任務。合理的託藥制度、適當的藥物儲存及正確的給藥方法，才能確保幼兒服藥安全。為避免家長與教保服務人員訊息傳遞錯誤危害幼兒健康，特訂託藥須知，請家長詳閱並配合。

一、實施辦法

- 1、若幼兒當日需服藥，請家長填寫本手冊內之服藥委託書，填寫一份委託單日期最多為三日份量。內容包括：日期、幼兒姓名、家長簽名、藥物劑量(如藥粉一包，藥水紫色 5cc)、需服用的時間、方式(內服或外用)。需冷藏之藥品請特別告知(部分抗生素或糖漿保存上註明低溫保存者)。
- 2、攜帶來園的藥物量，為確保服用之劑量，請攜帶當日劑量來校即可，請將當日藥量放置原始就醫藥袋(醫療院所提供)，再放置本園為幼兒準備之健康小袋中，於上學時放置班級指定處。教保服務人員須在藥袋集中存放於託藥盒內，放置幼兒無法接觸拿取處，避免幼兒誤食。

二、正確給藥方法

每次給藥前教保服務人員應三讀五對，細心遵照此原則可避免給錯藥物：

*三讀：取出藥袋核對服藥委託書、取出藥袋或倒出糖漿時、將藥放回藥袋及託藥盒內再看一次。

*五對：對的人、對的藥物、對的劑量、對的時間、對的用藥方法。

- 1、教保服務人員確認家長所託之藥，須檢視服藥委託書及藥物內容必須為醫師處方藥、不接受無醫囑藥物，不隨意接受家長口頭託藥、不代餵任何成藥或是保健食品，餵藥時應避免多位幼兒圍觀，一次只餵一位幼兒，可減少錯誤發生。
- 2、教保服務人員給藥時遵循**三讀五對**，給藥後簽名，並觀察幼兒服藥後的反應，放學時本手冊內之服藥委託書再還予家長回家確認簽名。
- 3、**以下情形不予餵藥**：家長沒有填寫服藥委託書、無提供原始就醫藥袋、委託書與藥品內容不符、已超過原始就醫藥袋之用藥期程、成藥或是保健食品。

三、注意事項：

- 1、如幼兒有以下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1)發燒(2)嘔吐或腹瀉(3)嚴重咳嗽(4)結膜炎(5)具傳染性疾病：流感、新冠肺炎、腸病毒、水痘等。
- 2、幼兒感染傳染性之疾病時，為避免傳染他人並防止疫情擴大，請務必讓幼兒在家休息(生病不上學)，以便得到完善之照顧，若有不便之處，敬請家長多包涵與配合。
- 3、生病之幼兒必須到校時，請自行準備口罩來校，避免交叉感染，且將視幼兒的身體狀況需求，決定是否留置較為單獨的座位或讓家長接回。
- 4、若幼兒有先天性疾病或重大疾病請事先告知所屬班級導師，並詳細交代症狀及注意事項。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敬啟